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4
三、结论意见	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

及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192-04 号

致：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腾科技”）的委托，担任美腾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为本次调整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调整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1.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1.72 元/股调整为 21.43 元/股，并作废限制性股票 740,400 股。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四）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激励作废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7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新任职公司监事，均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合计 121,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激励计划已向合计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81,6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在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后，本次激励计划将变更为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 除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或任职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现取消归属并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3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作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的增长率（X）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X）	47.16%	32.8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X）	75.77%	53.7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X）	120.73%	92.1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10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46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11.67%，未达到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2024 年作为第二个业绩考核年度其归属比例为 40%，因此，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30,000 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1,600 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74 人变更为 66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81,600 股变更为 730,000 股。

（二）本次激励价格调整情况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 88,43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818,015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85,611,985 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2,841,797.75 元（含税）。

由于公司实行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611,985×0.15）÷88,430,000≈0.1452 元/股。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大于 1。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21.43 - 0.1452 = 21.28$ 元/股（调整结果的差异系调整后授予价格尾数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吴莲花

承办律师：_____

荣秋立

二〇二五年 八 月二十八日